

柳州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LIU ZHOU SHI MIN YING QI YE ZHI CHI ZHENG CE SHOU CE

2025年版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5年4月

编写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柳州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系统梳理柳州市现行民营企业支持政策，从税收优惠、降本增效、奖金奖补、金融支持、要素保障、两新政策六个方面汇总了130条政策措施编印形成《柳州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5年版）》，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指引，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后续，我们将继续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对手册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为民营企业更全面、更精准、更及时地掌握和享受政策提供科学指南。



（全文二维码）

目录

税收优惠篇

1.对小微企业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2
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3
3.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5
4.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6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7
6.加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8
7.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0
8.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政策	11
9.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2
10.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13
11.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	14
12.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15
1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14.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8
15.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19
16.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1
17.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22
18.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23
19.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4
20.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5
21.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27

22.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9
23.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30
24.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32
25.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34
26.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	35
27.重点群体创业政策	38
28.企业吸纳重点群体政策	40
29.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42
30.企业吸纳退役士兵政策	44
31.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46
32.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47
33.免征教育两费	48
34.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
35.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
36.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
37.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52
38.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53
39.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54

降本增效篇

40.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56
4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58
42.部分环保行业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59
43.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60
44.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61

45.粮食烘干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62

46.新型储能项目充电电量免收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 63

47.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65

48.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67

49.残疾人自主创业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类价格
执行68

50.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居民生活价格政策执行69

51.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
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70

52.《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71

53.《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42项）》 72

54.减免部分涉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76

55.对小微企业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78

56.免征国内植物检疫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79

57.对企业免征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
，并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80

58.对小微企业免收药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81

59.降低自治区药品监管部门收取的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
次注册费和延续注册费收费标准83

资金奖补篇

60.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扶持政策 85

61.举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 87

62.柳州市市长质量奖奖励 89

63.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企业给予奖励 90

64.优化外商投资资金91

65.推进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措施 92

66.就业补贴政策——吸纳脱贫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93
67.就业补贴政策——招用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	95
68.就业补贴政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业补贴	97
69.就业补贴政策——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99
70.就业补贴政策——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01
71.柳州市油茶产业项目补助政策	103
72.柳州市科技项目补助	105
73.广西科技项目补助	107
74.钢铁产业节能减排奖励	109
75.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1
76.产业育新提质奖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113
77.产业育新提质奖补——新兴产业项目培育扶持资金	115
78.产业育新提质奖补——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117
79.产业育新提质奖补——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示范试点项目	118
80.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119
81.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20
82.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22
83.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24
84.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125
85.支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	127
86.支持企业节能降碳	128
87.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129

88.支持企业上台阶	130
89.支持企业梯度发展	131
90.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	133
91.支持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	137
92.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39

金融支持篇

93.设立“柳州工业贷”	142
94.扩大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规模	143
95.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44
96.金融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146
97.金融支持推进全面乡村振兴	147
98.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48
99.金融支持广西科技创新	149
100.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	150

要素保障篇

101.优化用电报装流程	152
102.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	153
103.对产业用地项目实行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155
104.对产业用地项目实行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156
105.对工业、仓储物流企业实行地价优惠	158
106.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159
107.广西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	160
108.对符合情形用地免于办理用地预审	162
109.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164

110.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	166
111.工业标准厂房分栋、分层登记	168
112.小微企业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170
1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172
114.简易低风险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免除办理手续	173
115.搭建人才互动交流平台	174
116.柔性引才补贴	175
117.柔性引才认定政策	177
118.人才分类认定政策	180
119.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助）	182
120.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184
121.人才学历提升奖励政策	185
122.来柳人才“畅行”计划补贴政策	186
123.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89
124.对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政策	191
125.支持解决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193
126.支持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194

两新政策篇

127.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196
128.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	198
129.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200
130.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202

税收优惠篇

1. 对小微企业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适用对象

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2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6. 加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一、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4月1日以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7.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对象

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8.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政策

适用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3月1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9.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适用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3月1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0.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4月29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支持措施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2.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政策有效期

2011年11月1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3.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4. 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5.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对象

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6.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建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政策有效期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7.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支持措施

对西部地区从事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今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政策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 44号）



政策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措施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4.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政策有效期

2020年1月1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1.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其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政策有效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2.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3.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支持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一)开发项目位于南宁市所在地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15%。

(二)开发项目位于地级市所在地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10%。

(三)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5%。

(四)开发项目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不得低于3%。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号）



政策有效期

2016年4月1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4.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人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支持措施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

，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 1.《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政策有效期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5.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6. 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



支持措施

一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于**2024**年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企业，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首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二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2024**年前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自其首次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符合条件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三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工业企业，**2024**年前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总收入的**60%**以上（含）的，自首次达到的纳税年度起（**2021**年达到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四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五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从事非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的小型微利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六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新设的经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加工型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七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大型仓储类物流法人企业以及专业运输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征、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八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冷链物流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九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3年。

纳税人同时符合上述条款中有关条件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享受，但不得叠加享受。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桂发改开发函〔2022〕1143号）



政策有效期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7. 重点群体创业政策



适用对象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规〔2023〕6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8.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政策



适用对象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规〔2023〕6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9. 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适用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税〔**2023**〕**19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0. 企业吸纳退役士兵政策



适用对象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税〔2023〕19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1.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支持措施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减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2.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支持措施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政策有效期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3. 免征教育两费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支持措施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政策有效期

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4.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适用对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缴费人



支持措施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所属期），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22〕11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5.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适用对象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6. 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1.5%以下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支持措施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比例均为0.5%，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4〕26号）



政策有效期

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8.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适用对象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支持措施

我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间，全区统一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50%。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4〕120号）



政策有效期

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23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9.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43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申请材料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科2825335



扫码查看原文



降本增效篇

40. 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适用对象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



支持措施

自2020年6月23日起，对我区原已执行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用电优惠政策的保鲜仓储设施，由用户视用电实际情况选择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或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用电优惠政策。对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679号）



政策有效期

2020年6月23日至长期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报装用电后自动执行或办理改类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产权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适用对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支持措施

自2022年11月1日起，对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政策，具体按相应电压等级居民生活用电合表户价格执行。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2〕1136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1月1日至长期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报装用电后自动执行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产权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2. 部分环保行业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适用对象

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设施

支持措施

2025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的通知（桂价格〔2018〕75号）

政策有效期

2018年8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报装用电后自动执行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产权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3. 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适用对象

实现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



支持措施

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5月14日-2030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报装用电后自动执行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产权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4. 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适用对象

全区所有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垃圾中转站的生产用电设施

支持措施

对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用电执行一般大工业电价时免征收基本电费。

政策依据

关于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0〕51号）

政策有效期

2010年2月5日至长期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报装用电后自动执行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产权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5. 粮食烘干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适用对象

提供给初级市场的粮食脱水（烘干）用电设施



支持措施

粮食烘干属于农产品“脱水”范围。提供给初级市场的粮食脱水（烘干）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进入初级市场后的粮食脱水（烘干）用电，按照电力用户性质分类执行相应的电价。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粮食烘干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75号）



政策有效期

2020年1月22日至长期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报装用电后自动执行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6. 新型储能项目充电电量免收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



适用对象

新型储能项目



支持措施

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新型储能项目报装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充电电量执行电网企业按月公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用电分类“工商业用电一两部制”的相应电压等级电价；容量在315千伏安以下的，充电电量可选择执行电网企业按月公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用电分类“工商业用电一单一制”或“工商业用电一两部制”的相应电压等级电价；属于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的有关规定按照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文件执行。放电量纳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范畴，上网电价参照广西燃煤发电平均基准价0.4207元/千瓦时结算。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关于落实新型储能项目充放电价格政策的函（桂发改价费函〔2024〕1404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6月6日至长期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报装用电后自动执行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产权证明、自治区新型储能项目核准备案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7.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转供电主体供电的终端用户（非电网企业直供电）



支持措施

取消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收取的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校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等收费项目;取消可以纳入供电基本服务的电卡补办工本费、复电费、更名过户费等收费项目，以及与服务内容相似的其他垄断性收费项目。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供电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自用电和公共设施用电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当期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7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22〕124号）



政策有效期

2018年7月4日至长期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市市场监管局 0772-261866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8. 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适用对象

全区托育机构



支持措施

自2022年7月1日起，对我区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居民生活价格政策执行，其中：用电价格按照相应电压等级居民生活用电合表户价格执行。相关手续每两年续办一次。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2〕629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7月1起至长期



申请途径

每两年需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申请办理



申请材料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广西托育机构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卫规〔2020〕4号）规定办理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市卫生健康委0772-286880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9. 残疾人自主创业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

适用对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15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规定的，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

支持措施

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支持政策有关文件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3〕242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4月5日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有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市残疾人联合会 0772-2811354

柳州中燃 0772-2892211 东城燃气 07722602255

柳州市自来水公司 289633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50. 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居民生活价格政策执行

适用对象

经有关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

支持措施

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居民生活价格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养老机构用水、用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4〕1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机构用电价格的通知》（桂价格〔2015〕17号）

政策有效期

用电价格自2015年1月1日起，用水、用气价格自2014年12月19日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有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市民政局 0772-2822469

柳州中燃0772-2892211 东城燃气 0772-2602255

柳州市自来水公司0772-289633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51.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适用对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

支持措施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

政策有效期

2007年10月1日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有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25387 市教育局 0772-2822960

柳州中燃：0772-2892211 东城燃气 0772-2602255

柳州市自来水公司0772-289633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52. 《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政策有效期

2016年7月12日起执行

申请途径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在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缴纳。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0772-2825074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2007

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772-2625950

扫码查看原文



53.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42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对小微企业免征以下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土资源部门

1. 土地登记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房屋登记费

3. 住房交易手续费

交通运输部门

4. 船舶港务费（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5. 船舶登记费（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6. 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农业部门

7. 国内植物检疫费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9. 新兽药审批费

10. 《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11.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12.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13.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14. 拖拉机行驶证费
15. 拖拉机登记证费
16. 拖拉机驾驶证费
17.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18. 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20. 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2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2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23.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24.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25.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26. 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27. 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28. 计量授权考核费

环保部门

29. 环境监测服务费

新闻出版部门

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林业部门

31. 森林植物检疫费
32. 林权勘测费

33. 林权证工本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4.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35. 药品行政保护费

36. 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37. 中药品种保护费

38. 新药审批费

39. 新药开发评审费

旅游部门

40. 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

41. 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42.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政策有效期

2015年1月1日起



申请途径

无需缴纳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0772-2825074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2007



扫码查看原文



54. 减免部分涉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适用对象

有特种设备的企业



支持措施

部分涉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按以下政策实施减免：

（一）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单项检验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二）额定蒸发量 ≥ 420 吨/小时锅炉外部检验收费，工业管道在线检验收费，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经检验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复检，复检收费，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四）工业管道在线检验收费，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五）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耐压试验监督收费，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

（六）公用管道与长输管道检验的定期检验收费，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减免部分涉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费（2018）83号）



政策有效期

2018年5月27日起



申请途径

收费时直接减免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2007



扫码查看原文



55. 对小微企业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对小微企业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海渔发〔2018〕70号）



政策有效期

2018年7月23日起



申请途径

无需缴纳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772-2815224

市财政局 0772-2825074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2007



扫码查看原文



56. 免征国内植物检疫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和个人



支持措施

所有企业和个人免征国内植物检疫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相关工作的通知（桂财综〔2016〕27号）



政策有效期

2016年5月1日起



申请途径

无需缴纳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0772-2825074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2007



扫码查看原文



57. 对企业免征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并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对企业免征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并降低玻璃温度计检定按检定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依据

关于减免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桂财综〔2016〕29号）

政策有效期

2016年4月1日起对企业免征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

2016年5月1日起降低玻璃温度计检定按检定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申请途径

对于免征的费用无需缴纳；降低收费的在收费时直接减免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0772-2825074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2007

扫码查看原文



58. 对小微企业免收药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实行以下减免优惠：

（一）对符合工信部作出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首次注册费。

（二）对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免收首次注册费（应按规定程序）。

（三）对上一年度亏损企业（需提供相关税务证明等）免收下一年度注册费。

（四）凡是因政府规划行为导致企业必须变更企业名称、生产地址门牌号而实际地址未变动的（如路名更改、县改市或区的），可以申请减免收费。实际地址有变动的，仅收取一个品种的注册费。

（五）同一药品批准文号如果需要申报多个注册事项，事项之间有关联的可以同时申报，按其中最高收费标准收取一项注册费用。无关联的事项必须分开申报，分别收取费用。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降低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函（桂发改收费函〔2019〕2837号）

政策有效期

2019年12月30日起

申请途径

小微企业免收药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申请材料

无

（对上一年度亏损企业申请免收下一年度注册费时，需提供相关税务证明等）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2007



扫码查看原文



59. 降低自治区药品监管部门收取的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和延续注册费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降低自治区药品监管部门收取的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和延续注册费收费标准。其中，首次注册费由30280元降为20187元；延续注册费由12560元降为零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费函〔2024〕1327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1日起

申请途径

缴费时直接减免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2007

扫码查看原文



资金奖补篇

60. 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扶持政策



适用对象

- 1.项目原则上由集群内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联合中小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集群成员实施，或由集群促进组织实施。
- 2.项目实施后能够解决集群产业创新、生产制造、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共性问题，促进产业串珠成链、织链成网、集群发展。
- 3.项目属于认定为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范围内的工业项目。



支持措施

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给予资金支持，对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且每个集群内项目年度合计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



申请材料

含项目基本情况表、项目实施方案、企业法人执照、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科2825335



扫码查看原文



61. 举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

适用对象

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政府性资金举办，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是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补贴包括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三类。

支持措施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按照自建或购置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补贴；属于租赁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补贴；采取公建民营模式经营管理的养老设施，装修及设施设备均由运营方投资的，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补贴。运营补贴针对明确的4类失能老年人，采取养老机构等级、老年人能力等级相结合的方式，区分20个档次给予每人每月60—190元不等补贴。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人每月给予50—400元岗位津贴。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20 〕 5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协作优惠政策的通 知》（桂政办发〔 2021 〕 105 号）等文件精神。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申请途径

1.申请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2.申请岗位津贴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通过其目前在职的养老机构向所管辖的民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3.养老服务补贴由机构和个人通过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自愿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 1.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 2.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 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申请表
- 4.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5.用人单位信用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民政局 0772-2815641



扫码查看原文



62. 柳州市市长质量奖奖励



适用对象

获得市长质量奖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



支持措施

对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扶持资金**50万元**，对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扶持资金**10万元**。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4〕11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24〕9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市监发〔2022〕36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起施行



申请途径

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区的市场监管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申报组织提交市长质量奖申请表、证实性材料等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2-2811817、0772-2625417



扫码查看原文



63. 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企业给予奖励

适用对象

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企业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强商贸扩内需促消费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85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至2025年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商务部中华“老字号”或自治区商务厅广西“老字号”认定通知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0772-2801279

扫码查看原文



64. 优化外商投资资金



适用对象

外商投资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2000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项目、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者地区总部，按其实际到位外资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政策有效期

2021年10月18日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通知提供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0772-2631277



扫码查看原文



65. 推进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措施

适用对象

为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商的团队或个人

支持措施

对新引进的入园企业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包含2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招商团队（人）不超过2万元。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的（包含5000万元），按《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柳政规〔2022〕8号）文件有关规定，给予招商团队（人）奖励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关于推进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4〕1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4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2-2825735

扫码查看原文



66. 就业补贴政策——吸纳脱贫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治区内企业或社会组织

支持措施

按企业或社会组织为脱贫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脱贫劳动力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补贴申报采取线上申报方式，补贴对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si>）的单位办事进入《就业创业》模块》点击“企业吸纳补贴管理”中的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社保补贴

申请材料

当系统无法利用大数据进行自动匹配吸纳人员身份时，请企业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材料扫描件，如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身份材料（扫描上传申请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帮扶手册封面、家庭基本情况页、脱贫户和帮扶联系人签字页）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0772-3810572



扫码查看原文



67. 就业补贴政策——招用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



适用对象

招用脱贫劳动力，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的自治区内企业或社会组织



支持措施

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补贴申报采取线上申报方式，补贴对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si>）的单位办事进入《就业创业》模块》点击“企业吸纳补贴管理”中的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



申请材料

当系统无法利用大数据进行自动匹配吸纳人员身份时，请企业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材料扫描件，如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身份材料（扫描上传申请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帮扶手册封面、家庭基本情况页、脱贫户和帮扶联系人签字页）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0772-3810572



扫码查看原文



68. 就业补贴政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

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首次在乡镇及以下（不含城区、县城所在乡镇）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小微企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支持措施

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根据创业项目地点，向各县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申请材料

- 1.《柳州市首次创业扶持补贴申请表》2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 3.企业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属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5.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相关佐证材料(如企业银行流水、企业交易凭据、纳税证明、企业发放工资转账记录或单据等材料)注:如可查询企业近1年以上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的,可免提供此项材料;

6.企业的对公帐户信息(企业开户许可证)。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负责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贴): 0772-3820131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农民工工作科(负责返乡入乡农民工在乡镇以下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贴): 0772-3811777

柳州市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负责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补贴): 0772-2866870



扫码查看原文



69. 就业补贴政策——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支持措施

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补贴申报采取线上申报方式，补贴对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si>的单位办事进入《就业创业》模块》点击“企业吸纳补贴管理”中的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申请材料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障补贴花名册》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0772-3810572

扫码查看原文



70. 就业补贴政策——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给予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1年）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x12333.net/si/#/module/login>网上办理



申请材料

- 1.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2.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才服务和人事考试培训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0772-2837320



扫码查看原文



71. 柳州市油茶产业项目补助政策



适用对象

国有林场、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林农等主体实施的油茶新造林和油茶低产林改造



支持措施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①对于油茶新造林，按照35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如下：在自治区按1000元/亩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1500元/亩给予补助，县级按1000元/亩给予补助。分4年兑现到位。②对于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按15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2022年度实施的低产林改造，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在自治区按400元/亩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1000元/亩给予补助，县级按100元/亩给予补助；2023—2025年实施的低产林改造，依据《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桂林发〔2023〕3号），在自治区按600元/亩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800元/亩给予补助，县级按100元/亩给予补助。分3年兑现到位。



政策依据

1.《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打造柳州油茶精深加工基地引领广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办〔2022〕2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林发〔2023〕3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桂林规〔2025〕1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1.油茶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实施主体按照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和要求，自愿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新造林需要分4年共4次、低产林改造需要分3年共3次）验收申请。

2.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实施主体申请材料后及时组织开展县级检查验收，可分批次进行。以县级检查验收结果为依据，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兑现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补助资金。



申请材料

项目验收申请书，主要包括实施主体、地点、实施面积等内容。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0772-2863539



扫码查看原文



72. 柳州市科技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在柳州市辖区内依法从事创新研发活动且具有良好科研信用，符合各级科技政策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原则上要求申报单位具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



支持措施

指根据柳州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柳州新质生产力科技重大专项等8个专题、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专项等37个方向，对申报通过的项目给予一定的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资助，分为前补助（在项目立项时或实施过程中拨付补助经费）和后补助（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研活动，通过审核评审、验收审查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相应补助经费）。依据《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2025年4月8日印发）以公开竞争择优方式，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项目按一定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支持制造业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联合体等科技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平台按照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关于印发“十四五”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第五版）的通知》（柳科通〔2024〕44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该政策每年制定发布1次，2025年版本暂未出台）

申请途径

通过柳州市科技与金融协同创新平台（<https://stf.kjj.liuzhou.gov.cn:8899/>）在线按照系统流程填报提交，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请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申请材料

柳州市科研诚信承诺书、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简介表、项目申报附件、项目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0772-2623579

扫码查看原文



73. 广西科技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广西区内注册、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的独立法人单位；广西区外注册但在广西区内成立有非独立法人的研究机构，或者支持教育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围绕广西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联合广西企业申报的，也可申报（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申报方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



支持措施

设立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等5个专题，对申报通过的项目给予一定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资助，分为前补助（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和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含贷补联动>和奖励性后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后，自治区科技厅给予相应补助资金；奖励性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取得有助于解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成果，经审查通过后，自治区科技厅给予相应的奖励补助）。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关于发布“十四五”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第四版）的通知》（桂科发〔2024〕89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8月10日（该政策每年制定发布1次，2025年版本暂未出台）

申请途径

通过“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http://gkg.kjt.gxzf.gov.cn>，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材料。

申请材料

1.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申报附件。具体见申报书格式中的附件清单。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0771-2614210

扫码查看原文



74. 钢铁产业节能减排奖励

适用对象

在柳州市行政辖区实施节能减排的国家钢铁行业规范企业，2021年后吨钢综合能耗低于600千克标准煤，且与2021年相比企业年节能量达到10万吨及以上标准煤

支持措施

根据节能量、节能量、氮氧化物减排量，按照一定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柳州市推动钢铁产业绿色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2〕35号)2022年11月16日

关于印发《柳州市钢铁产业节能减排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柳工信规〔2022〕1号）2022年11月28日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企业在申报期内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在城区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

申请材料

- 1.柳州市钢铁产业节能减排奖励申请表；
- 2.企业承诺；
- 3.上年度（或上半年）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总结；
- 4.相关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科0772-2850962

扫码查看原文



75. 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在5000万元以上，且实际完成投资计划的30%及以上。

支持措施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集群培育；根据项目情况采取直接补助或事后补助方式，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工信规范〔2024〕13号）2023年12月9日印发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审核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材料，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纳入当年度的扶持计划进行安排，对需要继续安排的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合理编制分年度资金安排方案

申请材料

- 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2.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3.《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表》《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6.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单位已投入项目资金鉴证报告，或项目单位支付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等；

8.项目贷款合同

9.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10.其他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科0772-2850962



扫码查看原文



76. 产业育新提质奖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已实质性开工建设，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达到其计划的30%以上，原则上在2年内建成投产，项目实施后能填补国际或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空白短板，推动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并且国产化替代率、市场占有率等经济社会效益突出。

支持措施

按照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当年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公开申报工作指南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产业科0772-2823712



扫码查看原文



77. 产业育新提质奖补——新兴产业项目培育扶持资金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已实质性开工建设，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达到其计划的30%以上，原则上在2年内建成投产，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预期市场需求大、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尤其是对补齐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短板弱项，有利于提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和制造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项目。

支持措施

按照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当年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公开申报工作指南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产业科0772-2823712



扫码查看原文



78. 产业育新提质奖补——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适用对象

获得全国质量标杆认定的企业



支持措施

获认定的企业给予一定金额奖补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当年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公开申报工作指南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产业科0772-2823712



扫码查看原文



79. 产业育新提质奖补——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示范试点项目

适用对象

获得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示范试点项目立项的企业

支持措施

一次性财政无偿补助50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当年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公开申报工作指南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产业科0772-2823712

扫码查看原文



80. 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生产、降本增效、新建竣工项目加快达产等。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县、区（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各季度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室0772-2825431



扫码查看原文



81.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应用并形成产业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先使用后转化机制，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通过约定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在柳州企业实施转化，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支持制造业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平台按照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产业科0772-2823712



扫码查看原文



8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实施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力推进产品升级步伐，推动产品和装备向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对优质项目，分行业和项目类别，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或设备采购额的15%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400万元。对年度或季度完成投资达到一定额度的重点工业项目，按完成情况每年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激励。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0772-2825389



扫码查看原文



83. 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市本级财政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标准为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政策依据

《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柳政规〔2019〕53号）



政策有效期

2019年10月12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奖励初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奖励



申请材料

奖励无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室0772-2825431



扫码查看原文



84.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全面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和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在生产全过程、供应链全环节、产品全生命周期加大智能装备、数字装备等新装备改造及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应用，支持企业加快5G、标识解析、区块链（“星火·链网”）、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对应用成效显著、标杆示范作用明显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其中软件部分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激励。支持面向产业集群或产业链，建设辐射带动作用明显、降本增效成果显著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和信息化推进科0772-2831488



扫码查看原文



85. 支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对制造业企业自主设计、合作设计、购买设计的项目，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50%以内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支持开展有影响力的工业设计活动，鼓励工业设计行业组织积极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产业科0772-2823712



扫码查看原文



86. 支持企业节能降碳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按节能量、减排量等因素测算给予企业激励，持续推动钢铁等重点能耗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科0772-2850962



扫码查看原文



87.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扩大生产，对季度生产规模等指标增长情况，分行业分类给予激励，支持企业增加用工、采购生产物料、开拓市场、降低物流成本和加强安全生产等。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室0772-2825431



扫码查看原文



88. 支持企业上台阶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推动工业企业生产规模不断上台阶，对工业企业年度生产规模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1亿元、2000万元等台阶的，按台阶分类给予资金激励。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工业企业上台阶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奖励初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奖励



申请材料

奖励无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室0772-2825431



扫码查看原文



89. 支持企业梯度发展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卓越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等，以及获评定为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企业，对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按不同称号类型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激励，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按不同称号类型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激励。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促进科0772-2820317

政策法规科0772-2811782

创新和信息化推进科0772-2831488

新兴产业科0772-2823712



扫码查看原文



90. 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



适用对象

广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支持措施

（一）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二）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与应用，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四）“星火·链网”（区块链）建设与应用，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五）支持创新服务载体建设，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六）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升级，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支持产业集群链式数字化转型，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支持建设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建设一批企业级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功能和提升性能，按照不超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七）支持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八）支持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试点示范项目，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贯标评估、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认证评估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数字化转型贯标达到**2星级（含）**以上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按其获得中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补助。

（九）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十）首版次软件产品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按照不超过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累计金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支持开展智改数转诊断咨询服务，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给予一定支持和奖励。

（十二）鼓励各类机构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按照不超过总投入**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4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6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根据每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申报单位登录广西两化融合管理系统（<http://lhrh.gxt.gxzf.gov.cn/>），完成申报材料填写后，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一）申报函及申报声明。

（二）项目备案证明。

（三）申报单位填报《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国家级典型案例（贯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单位曾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项资金支持情况表》，提供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税收证明或纳税申报表为准），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需要提供。

（四）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项目实施说明书。

（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当年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八）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有关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承诺函，自有资金证明，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合同复印件。

（九）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监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报告等。

（十）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信用中国网下载）。

（十一）申报企业登录广西评估诊断服务平台（<http://gxpjg.cspii.com/>）完成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填写或更新，提交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十二）其他佐证资料。

备注：申报国家级典型案例（贯标）项目，需企业提供贯标评定证书复印件，提供序号（一）（三）（四）（七）（十）（十一）等有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和信息化推进科，0772-2831488



扫码查看原文



91. 支持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



适用对象

柳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整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件制造，食品加工及制造三个试点行业的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一）改造项目补助类

支持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在试点期间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的软件、云服务以及网关、路由等必要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批次递减，在试点期内，单个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实施改造后，数字化水平测评达到二级、三级的试点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第一批实施数字化改造的试点企业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第二批实施数字化改造的试点企业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4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第三批实施数字化改造的试点企业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数字化水平测评达到四级的试点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判定，补助资金以验收评定结果为依据拨付。

（二）奖励类

1. 支持集成服务商能力水平提升

由集成服务商指导推动试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按每完成一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给予集成服务商0.5万元的奖励。

2.支持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对入选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的试点企业，给予每家试点企业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工信规〔2025〕1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批次申报工作指南，征集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集成服务商能力水平提升项目、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依据属地原则按照申报通知向各县（区）、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通知确认。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和信息化推进科，0772-2831488



扫码查看原文



92. 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符合《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或符合《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桂工信投资〔2024〕398号）所列重点方向。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技术改造类别统计，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计划投资的30%及以上。

支持措施

根据投资额、项目先进性等，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4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审核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材料，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纳入当年度的扶持计划进行安排。

申请材料

- 1.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 2.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
- 3.《企业项目信息表》、《项目投资计划表》、《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企业2024年度纳税情况表》、《企业享受自治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新增产值、利润、税金测算表》。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预审意见。
- 6.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和数据要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相一致。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已投入项目资金鉴证报告，或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
-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报前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
- 9.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 10.建设施工现场照片。
- 11.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0772-2825389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支持篇

93. 设立“柳州工业贷”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争取自治区设立“桂惠贷—柳州工业贷”区域特色产品，经金融、工信等部门认定后，以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品牌培育、智改数转、开拓市场等，每年“柳州工业贷”市级贴息资金安排不低于1亿元，力争获得自治区配套贴息资金1亿元以上。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室0772-2825431



扫码查看原文



94. 扩大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规模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提升应急周转资金支持范围，提高资金支持额度至单笔最高3000万元，进一步加大对工业企业转贷支持力度，为重点工业技改项目企业、高成长性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提供财政应急专项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促进科0772-2820317



扫码查看原文



9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及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3〕75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0月1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



申请途径

申请创业担保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者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财政局金融科0772-2623105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0772-2827582



扫码查看原文



96. 金融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适用对象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化债券市场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通道；更多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优化融资配套措施，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转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文件的通知》（桂银发〔2024〕10号）

政策有效期

自2023年11月22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0772-2850941

扫码查看原文



97. 金融支持推进全面乡村振兴



适用对象

涉农经济主体



支持措施

系统性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拓展多元化乡村振兴融资渠道；做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融资服务，全力支持打造“桂字号”农业品牌；完善基础性农村融资配套体系，推动金融服务下乡进村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开展2024年乡村振兴千亿融资 服务广西推进全面乡村振兴的通知》(桂银发〔2024〕50号)



政策有效期

自2024年3月22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0772-2850941



扫码查看原文



98. 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加大制造业总量供给，丰富制造业信贷产品，促进制造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行，支持制造业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发挥保险担保促进制造业融资作用，发挥跨境金融“双向开放作用”，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提升本外币一体化协同效能，强化统筹保障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银发〔2024〕164号）；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柳银发〔2024〕118号）；



政策有效期

自2024年9月30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0772-2850941



扫码查看原文



99. 金融支持广西科技创新



适用对象

科技创新企业



支持措施

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健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强化部门工具联动，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强化财政资金奖补，强化主管部门作用，强化统计监测和政策效果评估。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广西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桂银发〔2024〕66号）



政策有效期

自2024年4月19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0772-2850941



扫码查看原文



100. 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



适用对象

传统支柱企业



支持措施

构建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机制，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传统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加快低碳转型，强化政策激励和监测分析。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转发关于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的通知》（南宁银发〔2022〕207号）；《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转发关于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的通知》（柳银发〔2022〕166号）



政策有效期

自2022年11月15日起



申请途径

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0772-2850941



扫码查看原文



要素保障篇

101. 优化用电报装流程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压缩用电报装时限，低压居民、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业务分别在5个、15个、22个、32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验收环节。



政策依据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政策有效期

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办理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产权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108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102.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



适用对象

多回路供电企业



支持措施

若存在两路及以上供电回路可供容量相同时，在制定供电方案时，可由用电户与电网企业协商约定选取除主要供电回路以外的线路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未协商约定的，应按就低原则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类型：

（一）自 2023年9月1日起暂停收取自建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线路的电力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二）其他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类型：

1.电力用户由两路及以上多回路同时供电，且各供电线路高、低压侧均无电气连接，始终独立供电，无互为备用。

2.环网供电（环网点为公用设备，操作权属供电企业），不属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范畴。

3.增量配电网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和发电企业（不含发电企业从事与发电无关的其他用电行为）用电。

4.通过多回线路接入的抽水蓄能、新型储能。

5.国家文件明确减免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电力用户。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3）724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9月1日至长期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报装多路电源用电后自动执行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产权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0772-281108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103. 对产业用地项目实行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适用对象

需要申请产业用地项目的企业

支持措施

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可根据产业类型和土地市场情况，采取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租赁与出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各类产业用地。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18〕75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照土地出让程序进行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72-2802292

扫码查看原文



104. 对产业用地项目实行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适用对象

需要申请产业用地项目的企业



支持措施

推行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试点，产业用地混合指的是坚持产业主导的前提下，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单一宗地上，通过土地使用性质兼容的方式配置有两类或两类以上使用功能的建筑物（不包括商品住宅），以实现土地复合利用。

主要分为以下两大类：

（一）工业用地功能兼容模式。

（二）多用途混合利用模式。



政策依据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柳州市

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资源规划规〔2024〕3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照土地出让程序进行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72-2802292



扫码查看原文



105. 对工业、仓储物流企业实行地价优惠



适用对象

工业、仓储物流企业



支持措施

对于国家、自治区及本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公共码头项目及港口、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18〕75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照土地出让程序进行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72-2802292



扫码查看原文



106. 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适用对象

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总体稳定，符合有关底线红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符合相关情形的，可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



申请途径

可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772-3727270



扫码查看原文



107. 广西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 1.加强规划空间保障。
- 2.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 3.鼓励盘活闲置低效存量土地。
- 4.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 5.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供应制度。
- 6.激活自然资源数据要素价值。
- 7.提升自然资源法治服务水平。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若干措施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1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6日

申请途径

可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772-2835261

扫码查看原文



108. 对符合情形用地免于办理用地预审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支持措施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 (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
- (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 (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
- (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
- (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72-2629552



扫码查看原文



109. 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适用对象

产业用地项目

支持措施

“交地（房）即交证”。围绕各类项目，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提前对接开展地籍调查，打通上游相关业务环节，逐步实现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在项目供地阶段，引导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在土地转让阶段，充分利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通过综合窗口和信息共享推进土地交易登记一体化，实现“成交即交证”。在项目竣工阶段，经营主体可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竣工即交证”；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772-2802292



扫码查看原文



110. 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



适用对象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未结清的按揭贷款且按揭贷款当前无逾期的企业



支持措施

“带押过户”主要适用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未结清的按揭贷款，且按揭贷款当前无逾期。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登记服务端口，实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业务合并办理，支持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以及“双预告”登记转本登记一并申请、一并办理。要通过系统直联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方式，全面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支持“带押过户”网上办、高效办。鼓励推进智能化辅助审核，实现系统自动提示办事进度、自动反馈业务信息，积极探索预告登记转本登记、抵押注销登记辅助自动办。



政策依据

《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9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可通过不动产登记服务端口申请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772-2802292



扫码查看原文



111. 工业标准厂房分栋、分层登记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新建标准工业厂房



支持措施

对申请办理标准厂房分栋分层登记的企业严格审核材料，确保登记流程符合规范。在不改变原规划设计且登记后不影响使用效益的前提下，企业可申请标准厂房分栋分层进行不动产登记，允许分割登记后进行不动产抵押、转移、出租。该政策的实施，对于标准工业厂房建设企业，可通过厂房转让、抵押直接兑现回笼建设资金，降低企业总体投入，减少投资压力。对于无力拍地建厂的民营小、微企业，可直接购置或租用建成的面积适中的成幢、层、套标准厂房，减少前期投资，购置后还可通过抵押融资缓解投资压力，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此外，对于标准厂房的园区管理部门，可针对企业需求灵活购置或租用不同面积的厂房，孵化类的园区可利用其特点扶持特色小、微实体企业。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柳州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柳政规〔2017〕3号）、《柳州市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18〕75号）、《柳州市关于鼓励建设和使用工业标准厂房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3〕4号）和《柳州市鼓励建设和使用工业标准厂房实施细则》（柳工信规〔2023〕1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申请标准厂房分栋分层进行不动产登记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772-2802292



扫码查看原文



112. 小微企业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适用对象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



支持措施

不动产登记机构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应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承诺书样本见附件）的方式实施。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告知企业书面承诺的方式实施。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772-2802292



扫码查看原文



1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适用对象

各有关建设单位



支持措施

1.豁免项目清单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部分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管理的范畴，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新一轮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创新举措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1〕15号）



政策有效期

2021年8月31日至今，现行有效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规划科 0772-2819984



扫码查看原文



114. 简易低风险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免除办理手续



适用对象

各有关建设单位



支持措施

低风险小规模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免除办理设计方案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发办〔2022〕40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09日至今，现行有效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交通科 0772-2850543



扫码查看原文



115. 搭建人才互动交流平台



适用对象

支持人才聚集的园区和平台建设人才驿站



支持措施

经我市认定的“人才驿站”可在被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建设补助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建设补助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人才驿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柳人社规〔2022〕5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0月8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途径

申请单位向市人才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提出申请，市人才中心初审、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申请材料

1. 柳州市“人才驿站”申请认定表
2. 柳州市“人才驿站”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2-2871077



扫码查看原文



116. 柔性引才补贴



适用对象

围绕我市“5+5”产业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博士、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的高层次人才，并符合《柳州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E类（含E类）以上人才标准



支持措施

1.按照“双百人才工程”对专家进行补贴。专家咨询费标准：两院院士2万元、其他专家5000元。

2.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才补贴。对企事业单位聘请的高层次人才担任技术顾问、特聘专家或项目负责人，每年按照两院院士2万元、其他专家1万元给予企事业单位柔性引才补贴，总金额每年不超过10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人社规〔2022〕10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途径

每年12月企事业单位将盖有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的申请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



申请材料

1.按照“双百人才工程”对专家进行补贴。

（1）《柳州市“双百人才工程”柔性引才需求项目申报表》；

(2) 《柳州市“双百人才工程”柔性引才专家推荐表》(仅推荐专家库以外的新专家时需提供);

(3) 其他相关申请材料。

通过市人才中心初审、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的项目可在每年10月31日前邀请专家来柳开展工作。市人才中心按规定发放专家咨询费并报销专家来柳的交通、食宿费用(每年报销每位专家来柳的交通、食宿费用不超过3次,超出部分由引才单位自行承担)。

2.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才补贴。

(1) 《柳州市柔性引进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

(2) 本单位柔性引才工作年度自评报告;

(3) 本单位本年度引进人才身份有效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书);

(4) 每年实际在我市工作天数累计不少于30天或来柳服务不少于3次(如签订有工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的,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工作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服务起止时间);

(5) 劳动报酬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2-2871077



扫码查看原文



117. 柔性引才认定政策

适用对象

围绕我市产业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博士、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的高层次人才，并符合《柳州市人才分类标准》E类（含E类）以上人才标准，可认定为A-E类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支持措施

1.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可根据《暂行办法》享受柔性引才补贴。

2.柔性引进人才认定结果不作为享受我市人才奖补（如生活补贴、购房补贴、购车补贴等）政策的依据。柔性引进人才完成认定后，全职引进到柳州市工作的，须按全职引进时具备的条件，依据《若干措施》进行人才认定后，才可申请全职引进人才的相关人才奖补政策。

3.柔性引进人才完成人才分类认定后，可在柳州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生成“龙城人才码”，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除人才奖补政策以外的高层次人才医疗优诊、绿色出行等专属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的通知（柳人社规〔2024〕1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途径

柔性引进人才分类认定每季度办理一次，引才单位可按照文件要求途径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日-15日期间提交认定申请，各审核部门应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25日前提交至市人才中心。



申请材料

- 1.《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 2.《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汇总表》；
- 3.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籍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 4.申请人与我市引才单位开展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或项目合作等服务工作的佐证材料，如合作协议等；
- 5.申请人在我市开展服务工作取得成效的说明报告及佐证材料；
- 6.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外籍人才，其学位（学历）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 7.具备相应人才类别资格条件的依据材料，如任职证明、职称证书、荣誉证书或批文、立项文件等；
- 8.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9.首次办理柔性引进人才认定的引才单位，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提供）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关或事业单位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2-2871077。



扫码查看原文



118. 人才分类认定政策



适用对象

1.全职引进到柳州市本级、五城区及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并在柳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才；

2.全职引进到广西科技大学、上汽通用五菱公司、柳工集团、柳钢集团、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鱼峰集团，以及上述单位在柳登记注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下属子公司工作并在柳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才；

3.全职引进到我市创业就业并符合C类及以上认定标准的高端人才，可免除在柳参保要求参加认定。



支持措施

新引进人才完成人才分类认定后，可在柳州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生成“龙城人才码”并享受相关权益和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以办理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人才待遇。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柳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的通知（试行）（柳人社规〔2022〕11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途径

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需事先在手机上安装“龙城市民云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办理。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2-2871077。



扫码查看原文



119. 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助）



适用对象

柳州企事业单位新引进G类及以上人才（45周岁及以下）



支持措施

1.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博士每人每年2.4万元，经认定为我市F类人才的硕士每人每年1.8万元，经认定为我市G类人才的本科生每人每年1.2万元，补贴期限2年（引进企业工作的理工科博士、硕士、本科生补贴期限3年）；

2.新进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按在站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2年；从申请人进站之日起计发，以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时间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生活补贴（助）的通知（试行）（柳人社规（2022）12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途径

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需事先在手机上安装“龙城市民云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办理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2-2871077



扫码查看原文



120. 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适用对象

柳州企事业单位新引进G类及以上人才



支持措施

A类人才最高300万元；B类人才最高150万元；C类人才最高100万元；D类人才30万元；E类人才25万元；F类人才7万元；G类人才5万元。（A、B、C类人才购房补贴按照购房发票金额发放，不超过对应类别的最高标准）。



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的通知（试行）（柳人社规〔2022〕13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途径

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需事先在手机上安装“龙城市民云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办理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2-2871077



扫码查看原文



121. 人才学历提升奖励政策



适用对象

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



支持措施

按照博士6万元、硕士2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学历提升奖励的通知（试行）（柳人社规〔2022〕14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途径

线上办理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需事先在手机上安装“龙城市民云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办理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2-2871077



扫码查看原文



122. 来柳人才“畅行”计划补贴政策



适用对象

- 1.来柳求职交通补贴：用人单位；
- 2.购车补贴及租车补贴：柳州企事业单位新引进G类及以上人才。



支持措施

1.来柳求职交通补贴 每人区外1000元、区内300元的标准补助给用人单位（同一毕业生多次来柳求职的不重复享受）。

2.购车补贴。首次购买柳产汽车给予购车价10%的购车补贴，最高1.5万元（享受购车补贴的，不再享受租车补贴）。

3.租车补贴。提供为期最长1年的柳产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车补贴”），最高1.5万元；人才认定通过后，从开始租车之月起为期1年，期满不再享受租车补贴。享受购车补贴的，不再享受租车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来柳人才“畅行”计划补贴的通知（试行）》（柳人社规〔2022〕15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途径

1. 来柳求职交通补贴
 - （1）《柳州市来柳求职交通补贴申请审核表》；
 - （2）《柳州市来柳求职交通补贴审核汇总表》；
 - （3）《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4) 面试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籍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5) 面试人的车票、学生证复印件；

(6) 申请单位转账给面试人的凭证。

2. 购车补贴

(1) 《柳州市人才购车审核申请表》；

(2) 《柳州市人才购车审核汇总表》；

(3) 《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4) 申请人购车合同、发票等材料复印件，行驶证（核原件）

。

3. 租车补贴

根据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

1. 来柳求职交通补贴

(1) 《柳州市来柳求职交通补贴申请审核表》；

(2) 《柳州市来柳求职交通补贴审核汇总表》；

(3) 《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4) 面试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籍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5) 面试人的车票、学生证复印件；

(6) 申请单位转账给面试人的凭证。

2. 购车补贴

(1) 《柳州市人才购车审核申请表》；

(2) 《柳州市人才购车审核汇总表》；

(3) 《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4) 申请人购车合同、发票等材料复印件，行驶证（核原件）

。

3. 租车补贴

根据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2-2871077。



扫码查看原文



123.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适用对象

接收实习实训大学生的所在单位，在基地实习实训的大学生。



支持措施

1. 实习实训基地 对经我市认定并接收实习实训大学生的基地所在单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2. 实习实训生活补贴 博士1500元、硕士1000元、本科500元每人每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3个月。



政策依据

《关于柳州市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及申报实习实训生活补贴的通知（试行）》（柳人社发〔2022〕16号）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途径

1. 实习实训基地

- (1) 《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审核表》；
- (2) 《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审核汇总表》；
- (3) 《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 (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提供）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提供）（核原件）；
- (5) 单位缴纳社保凭证。

2. 实习实训生活补贴

- (1) 《在基地实习实训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
- (2) 《在基地实习实训生活补贴申请审核汇总表》；
- (3) 《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4)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学生证（核原件）。



申请材料

1. 实习实训基地

(1) 《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审核表》；

(2) 《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审核汇总表》；

(3) 《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4) 申请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提供）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提供）（核原件）；

(5) 单位缴纳社保凭证。

2. 实习实训生活补贴

(1) 《在基地实习实训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

(2) 《在基地实习实训生活补贴申请审核汇总表》；

(3) 《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4)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学生证（核原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2-2871077。



扫码查看原文



124. 对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政策



适用对象

经认定的柳州市 E 类及以上的人才。服务对象须无违法违规情形，申请入学的学生须为服务对象的子女。



支持措施

（一）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中 A—C 类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在我市申请报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学校的，可按照高层次人才本人意愿选择学校。D—E 类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在我市申请报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学校的，根据申请人在柳实际住址和申请意向学校，结合学校学位实际情况，由市教育局指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合理协调解决。

（二）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申请从外地转入我市公办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学校的，可根据高层次人才本人意愿，并结合所在县区的公办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学校相应年级的学位情况，优先妥善安排。

（三）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申请从外地转入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在充分考虑高层次人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初中学业情况，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为主妥善安排。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措施>的通知》（柳教规〔2023〕2号）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



申请途径

每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园）办理通知，申请人于每年指定时间内进行线上申请，市教育局统一在 6 月上旬和 12 月上旬集中受理审核，原则上逾期将不再进行办理。申请人下载“龙城市民云”手机 APP，登录“柳州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2. 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申请人及其入学子女户口本（若户主不是申请人，还须提供其子女出生证明）；
4. 申请人固定住所证明资料（含房产证明、房屋租赁证明或所在单位宿舍居住证明）；
5. 录取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此项资料若有需要提供，由录取学校另行通知）。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0772-2815947



扫码查看原文



125. 支持解决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适用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政府平台公司、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业主等。



支持措施

以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支持资金等形式，支持产业园区提质扩容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重加快解决工业项目供地、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新招商落地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尽早投产达产。支持有效降低园区要素成本、物流成本，提升园区营商环境“软实力”。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放合作与工业园区科0772-2812825



扫码查看原文



126. 支持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信用与融资指导、技术创新、人才培训和公共信息等相关服务。常态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培训，通过大讲堂、专题培训、网络直播、企业帮扶、企业家沙龙、云课堂等形式，综合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创新和转型升级意识。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加强惠企政策宣贯，营造中小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25〕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促进科0772-2820317



扫码查看原文



两新政策篇

127.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适用对象

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2024年7月30日前注册转入广西的，以及2024年7月30日后新购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支持措施

- 1.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1万-4.5万；
- 2.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2.5万-9.5万；
- 3.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运输发〔2024〕54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旧车《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道路运输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0772-3228735



扫码查看原文



128. 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

适用对象

拆解船舶所有人、新建船舶所有人（企业、个人、）

支持措施

资金补贴：

1. 补贴标准按船舶类型、船龄和新建船舶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龄系数×船舶总吨。报废船舶、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总吨不足30总吨的，按30总吨计算；大于30总吨不足50总吨的，按50总吨计算。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单船补贴金额按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

2. 补贴范围包括提前报废的老旧营运船舶，以及老旧营运机动船舶拆解后新建的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政策有效期

2024年8月2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申请途径

船舶所在地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材料

1.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
2.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
3. “船名”承诺书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5.《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
- 6.《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
- 7.《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8.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9.营业执照复印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0772-2832681



扫码查看原文



129.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适用对象

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

支持措施

1.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标准。每辆车补贴8万元，并对更新为低地板及低入口车型予以适当倾斜，在上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2万元。

2.更换动力电池补贴标准。每辆车补贴4.2万元。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运输发〔2024〕55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公交企业所属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

申请材料

（一）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1.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2.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二）更换动力电池

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0772-2832685



扫码查看原文



130.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适用对象

广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措施

对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油棉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及多功能拖拉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烘干机、微型耕耘机、微耕机和果蔬分级机进行报废补贴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9月26日起

申请途径

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申请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报废农业机械销毁记录表、报废农业机械来源承诺书、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何铭钦、刘金辛，联系电话：0771-5625094、0771-2182607



扫码查看原文

